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22〕11号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试行）》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大学

2022年6月27日

山东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医务员工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山东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山大资字〔2021〕10号）、《山东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山大学字〔2017〕4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学校、教学科研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实验室根据分工履行安全职责，承担安全责任。学校对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和实验室安全事故，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以及在学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学习、工作、交流等活动的教职医务员工、研究生和本科生等。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主体与责任形式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属地化管理原则。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下设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具体负责统筹规

划和协调推进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

第五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是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部门，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院负责科研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监管责任。党委保卫部负责实验室消防、安防工作监督管理及相关业务指导等工作。基建部负责楼宇建设过程中涉及实验室安全基础建设方案的审核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后勤保障部负责实验室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通风及净化等基础设施改造修缮等工作。党委保卫部、基建部、后勤保障部对各自分管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工作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涉及到的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并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威海校区、青岛校区以及齐鲁医学院按照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相关制度，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二级单位统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负责内部安全体系建设、学校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本单位管理细则的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安全风险排查与管控、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等，接受上级部门和学校的工作指导、监督，并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指导教师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医务人员为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的具体责任人。

第三章 责任追究对象及方式

第八条 责任追究对象

责任追究对象分为三类。

（一）个人：包括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直接管理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具体责任人等。

（二）实验室：包括各级各类实验室。

（三）单位：包括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

第九条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方式三类。

（一）行政处分

教职工：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二）经济处罚：经济赔偿、核减绩效工资、核减年度绩效。

（三）其他处理方式：口头提醒、书面检查、约见谈话、校内通报；停用或收回实验室；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等。

以上三类追责方式可视安全责任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涉及行政处分按规定已进行经济处罚的，不重复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条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或党纪党规、组织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进行处理。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分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等级分类标准，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一）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或有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但尚未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2. 实验室管理混乱，在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落实方面存在较大缺陷，责任体系不健全，责任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落实不力的；

3. 不配合实验室安全各级各类检查、管理工作，故意掩盖重大安全隐患，推卸责任的；

4. 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5. 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敷衍整改或拒不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相同安全隐患屡查屡改屡犯，安全隐患能消除而未及时消除的；

6. 其他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重大隐患。

（二）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设使用实验室、实验操作有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人员受轻微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设使用实验室、实验操作有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有人员受轻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设使用实验室、实验操作有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有人员受重伤，或 5 人以上受伤或中毒，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高于 2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设使用实验室、实验操作有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有 1 人及以上死亡，或 3 人及以上受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或安监、公安、司法、环保、卫生及上级主管部门等直接介入的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责任追究

（一）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口头提醒，或书面检查、约见谈话、校内通报的处罚。

（二）对相关实验室的处理：给予相关实验室校内通报，或者停用或收回实验室的处罚。

（三）对相关单位的处理：给予相关单位校内通报的处罚。

追责处罚执行后，需立即落实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给予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口头提醒，或书面检查、约见谈话、校内通报的处罚。相关实验室停用 7 天以上或直接收回。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行政处分，同时给予相关单位核减年度绩效的处罚，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警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核减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的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警告处分，或同时给予核减绩效工资的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约见谈话、校内通报的处罚。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二级单位校内通报，或同时给予核减年度绩效的处罚；二级单位不得参评本年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四条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核减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核减绩效工资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核减绩效工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通过后方可恢复使用。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二级单位校内通报，或同时给予核减年度绩效处罚；二级单位不得参评本年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五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核减绩效工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记过

(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核减绩效工资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校内通报,或核减绩效工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停用时间至少7天,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后,交回学校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二级单位校内通报,或同时给予核减年度绩效的处罚;二级单位不得参评本年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六条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涉嫌违反党纪党规、组织规定的,给予相应党纪处分、组织处理。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学校还将对相关单位和相关人员从重处理。

(一)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具体责任人是教职工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同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经济赔偿或核减绩效工资的处罚;具体责任人是学生的,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或校内通报的处理,同时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给予直接责任人责令书面检查、校内

通报，同时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含）以上处分，或同时给予核减绩效工资处罚。

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校内通报，或同时给予核减绩效工资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取消相关事故责任人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对事故实验室的处理：实验室立即停用整改，停用时间至少 14 天，经二级单位组织验收合格，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复核后，交回学校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给予二级单位校内通报，或同时给予核减年度绩效的处罚；二级单位不得参评本年度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单位年度考核执行“一票否决”，当年考核结果不得为优秀。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责任追究

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导致发生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责令书面检查，或约见谈话、校内通报的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取消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及安全管理员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取消相关职能部门本年度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

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无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协调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四）其他经上级部门认定的责任追究行为。

第十八条 在各级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建设使用实验室、实验操作有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但未构成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的，二级单位应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可给予相关责任人、实验室处罚，处罚方式由二级单位决定。

第十九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及校区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要对实验室安全全过程管理相关单位与相关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周密调查取证，全面倒查实验室规范化建设、实验室安全标准化管理情况、技术安全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作为认定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的重要依据，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第六章 责任认定及执行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统筹安排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认定工作，威海校区、青岛校区负责安排本校区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相关工作。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安

委办”）、实验室安全工作组负责监督、督促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执行和落实。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的责任认定程序

发现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的，由二级单位依据本办法认定实验室安全重大隐患责任，提出初步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并将隐患情况、责任人、初步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材料，经责任人和所在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后报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校区根据事实认定情况审核同意后由相关单位执行责任追究。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备案。

第二十二条 一般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程序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二级单位根据事故情况，依据本办法认定事故等级、责任人，提出初步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并将事故情况、事故等级、责任人等情况、初步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形成书面材料，由责任人和所在单位分别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同时报本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

（二）对事实清楚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根据二级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依据本办法确定责任认定意见并提出处理建议。对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校区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由教工、学生、实验室安全相关职能部门及事故所在二级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提请安委办牵头事故调查事宜。事故调查组根据

事故调查情况，依据本办法认定事故等级、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责任认定意见，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执行

责任追究由安委办、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共同研讨，提出责任认定意见及处理建议，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照权限和程序，按照处理建议，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对象为个人的：被追责人为教职工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执行；被追责人为学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执行。

责任追究对象为实验室、单位的：由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牵头根据处理建议执行。其中，涉及停用或收回实验室的，由实验室管理部门执行；核减二级单位年度绩效的，由人事管理部门根据学校年度考核结果执行。

第二十四条 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理。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及时上报，有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从轻处理。

第七章 免责与申诉

第二十五条 依据“尽职尽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积极作为、主动作为，无违规行为情况下，由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过程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调

查情况属实的可酌情对相关人员进行从轻或免于处理。需书面记录实际情况，存档备查。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酌情从轻处理；事故责任人以外的其他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被追责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以向责任认定部门提起申诉，申诉处理依据《山东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涉及非事业编制人员的事故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